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市场主体年度报告通告

揭东市监[2022]1 号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区 2021 年年度报告公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：本区范围内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。

二、年度报告报送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（其中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年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。

三、年度报告报送方式：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”（网址：<http://gd.gsxt.gov.cn/>，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跳转）或下载安装手机 APP“粤商通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。

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该网址报送年度报告，也可以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书面方式报送年度报告。

四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按年度在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，并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五、不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：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对外公示，或将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、登记证等处罚。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6 日

